

※函釋有關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等空地  
時高度比檢討疑義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11.08.23.府授都新字第11160215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等空地  
時高度比檢討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 111年 7月25日「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 
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『擬訂臺北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 
2筆（原 1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』高度比  
檢討疑義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本市都市更新案之適用應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為優先，該自  
治條例未明文規定時，則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。

三、按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：「都市更新事業經核准建  
築容積獎勵者，得放寬高度限制。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  
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。...」，都市更  
新案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時，依前開規定僅「就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 
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」特別規  
定，有關旨揭事項經查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並未明文，爰得依  
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檢討。

四、本案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  
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  
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 
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  
北市都市更新處

抄本：